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943號

聲 請 人 鴻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林智源

聲 請 人 築德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薛建騰

相 對 人 林朝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2,015,214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經本院103年度重訴字第812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五分之一，餘由相對人負擔。聲請人及相對人均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重上字第697號判決諭知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及第二審（含追加之訴）訴訟費用由林朝富負擔。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14號判決駁回，業已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，聲請人預納之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15,214元，有自行收納款項收據附卷足憑，應由相

對人負擔，是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1
2,015,214元，並應於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

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蘇慧恩